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08,846,858.29	39.09	1,557,789,507.87	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452,998.93	215.88	423,889,735.95	1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035,280.75	174.75	382,789,589.62	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800,280,958.49	7.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200.00	0.48	11.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增加1.32个百分点	6.45	增加0.3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354,718,988.85	16,444,138,498.92		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711,318,687.01	6,415,792,008.16		4.6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195,047.70	29,192,553.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490,000.00	13,616,013.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67,086.23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598,350.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947.86	2,411,300.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45	804,429.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6,633.45	661,604.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61,644.38	4,927,982.50	
合计	29,417,718.18	41,100,146.3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39.09	2024年第三季度江苏地区整体风况较好,公司售电量同比增加,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215.88	(1)2024年第三季度江苏地区整体风况较好,公司售电量同比增加,营业收入同比增加;(2)项目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74.75	同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200.00	同上。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2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0,575,880	57.27	88,075,880	无	0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7,500,000	10.94	0	无	0
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9,557,000	10.05	0	质押	38,000,000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500,000	3.65	0	无	0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336,398	2.17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503,470	0.28	0	未知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07,690	0.21	0	未知	–
张盛容	境内自然人	1,580,000	0.18	0	未知	–
叶敏	境内自然人	1,480,000	0.17	0	未知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1,270	0.13	0	未知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42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2,500,000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500,000
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89,5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557,000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3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500,000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19,336,398	人民币普通股	19,336,39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03,470	人民币普通股	2,503,4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07,690	人民币普通股	1,907,690
张盛容	1,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0,000
叶敏	1,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31,270	人民币普通股	1,131,2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苏省人民政府。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4,771,95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4,785,05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数量合计	比例(%)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数量合计	比例(%)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7,026,700	10.88	473,300	0.05	97,500,000	10.94	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7,660	0.03	41,900	0.005	1,907,690	0.21	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7,270	0.02	18,800	0.002	1,131,270	0.13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生产经营情况概述

业务类型	发电量 2024年1–9月(亿千瓦时)	2023年1–9月(亿千瓦时)	同比变动(%)	上网电量 2024年1–9月(亿千瓦时)	2023年1–9月(亿千瓦时)	同比变动(%)
风力发电	24.30	21.84	11.26	23.51	21.25	10.64
其中:陆上风电	16.80	15.83	6.13	16.39	15.43	6.22
海上风电	7.50	6.01	24.79	7.13	5.82	22.51
光伏发电	2.28	1.09	109.17	1.71	0.87	96.55
生物质发电	0.01	0.04	–75.00	0.01	0.03	–66.67
公司累计	26.59	22.97	15.76	25.23	22.15	13.91

注:公司部分光伏发电项目属于"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发电项目,上表中上网电量不含分布式项目直接销售给用户侧部分的电量,下同。上表中部分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2024年1–9月,公司控股新能源发电项目总发电量26.5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76%,上网电量25.2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91%。风电方面,三季度江苏地区风资源较好,前三季度累计发电量24.3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26%,其中:陆上风电项目累计发电量16.8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13%;海上风电累计发电量7.5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4.79%。光伏板块累计发电量2.2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9.17%,上网电量1.7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6.55%。生物质项目仍处于停运转型阶段,报告期内,仅准安生物质存在供热业务,1–9月,公司累计供热量34.80万吨,同比下降18.44%,此外,为保障锅炉检修期间单炉供热负荷稳定,发电机组带动锅炉运转产生少量电量。2024年6月,公司盐城储能项目顺利并网,截至9月底,该项目等效利用小时数约627小时、等效充放电次数约157次。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5,401,168.92	1,291,602,187.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19,583.04	194,000.00
应收账款	3,106,926,045.23	2,655,282,769.0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187,506.24	3,091,646.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34,130,488.54	385,177,396.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63,515,829.55	374,315,829.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928,127.11	20,544,228.6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5,996,694.62	255,545,098.13
流动资产合计	5,592,989,613.70	4,611,437,326.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56,112,607.95	662,512,240.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280,082,882.30	10,405,849,468.88
在建工程	35,767,056.23	104,775,019.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0,616,148.02	158,829,085.96
无形资产	43,254,778.36	50,647,677.2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23,327.82	2,506,49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44,798.31	43,948,316.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6,227,776.16	403,632,873.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61,729,375.15	11,832,701,172.77
资产总计	17,354,718,988.85	16,444,138,498.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7,094,074.7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90,198,773.40	1,281,223,914.4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757,324.77	3,987,770.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560,517.13	9,288,974.06
应交税费	48,144,834.53	51,262,252.41
其他应付款	70,380,946.47	92,982,767.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50,000.00	1,35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1,701,719.27	539,020,594.18
其他流动负债	4,576,905.85	4,475,164.72
流动负债合计	1,827,415,096.18	1,982,241,437.3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256,985,688.99	4,763,043,678.1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4,036,848.08	155,327,482.50
长期应付款	2,091,170,607.24	2,114,783,107.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14,689.02	608,871.53
递延收益	50,039,000.71	54,197,000.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52,846,834.04	7,087,960,140.06
负债合计	9,380,261,930.22	9,070,201,577.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91,475,880.00	891,475,8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72,469,778.57	3,672,423,756.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82,941.42	1,948,734.16
专项储备	8,941,080.46	3,562,984.55
盈余公积	164,001,889.95	164,001,889.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72,547,116.60	1,682,378,76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11,318,687.01	6,415,792,008.16
少数股东权益	1,263,138,371.62	958,144,913.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974,457,058.63	7,373,936,921.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354,718,988.85	16,444,138,498.92

公司负责人:朱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力夫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557,789,507.87	1,457,287,441.58
其中:营业收入	1,557,789,507.87	1,457,287,441.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31,338,996.19	995,553,055.24
其中:营业成本	747,484,992.60	707,984,327.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453,279.12	11,453,873.9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7,146,198.82	91,176,231.33
研发费用	399,378.09	188,207.54
财务费用	182,855,147.56	184,750,414.64
其中:利息费用	191,528,305.31	197,985,537.01
利息收入	9,893,655.26	13,356,195.21
加:其他收益	57,318,263.66	52,126,861.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554,345.42	82,201,516.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7,554,345.42	82,201,516.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4,592.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452,449.37	–59,120,907.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97,044.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91,285.75	157.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9,290,319.75	536,942,014.74
加:营业外收入	3,189,107.10	779,277.91
减:营业外支出	39,345.86	31,342.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2,440,080.99	537,689,949.93
减:所得税费用	111,656,578.86	94,984,430.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783,502.13	442,705,519.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783,502.13	442,705,519.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3,889,735.95	380,102,281.7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6,893,766.18	62,603,237.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888.43	694,894.7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792.74	575,733.8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792.74	575,733.8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5,792.74	575,733.82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095.69	119,160.96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0,695,613.70	443,400,414.1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3,823,943.21	380,678,015.5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871,670.49	62,722,398.5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朱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力夫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6,439,950.46	1,209,421,231.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564,292.72	31,854,896.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34,270.22	32,510,72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2,938,513.40	1,273,786,848.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106,019.38	192,272,039.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148,067.32	101,536,240.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201,689.60	204,377,494.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01,778.61	34,170,56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657,554.91	532,356,34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280,958.49	741,430,507.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400,600.00	282,551.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39.69	2,05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26,339.69	2,339,551.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1,137,720.30	384,545,650.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561.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728,281.34	384,545,65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501,941.65	–382,206,099.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390,000.00	24,391,864.0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390,000.00	24,391,864.0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7,797,906.46	2,525,147,633.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267.71	704,993,597.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9,304,174.17	3,254,533,095.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1,379,189.98	1,098,432,078.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2,987,571.78	349,168,499.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500,000.00	10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525,712.28	2,572,940,934.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892,474.04	4,020,541,51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411,700.13	–766,008,417.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5,680.82	1,125,676.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576,397.79	–405,658,333.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1,602,187.34	1,419,018,903.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7,178,585.13	1,013,360,570.19

公司负责人:朱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力夫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7,187,436.33	513,327,407.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84,256.96	1,456,082.38
其他应收款	700,403,713.23	748,325,280.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85,165,829.55	745,965,829.55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0,069,215.62	705,356,769.70
流动资产合计	1,138,444,622.14	1,968,465,540.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45,951,855.66	2,814,761,488.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80,317,965.66	644,097,891.5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42,584.75	1,576,609.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32,399.45	2,506,017.7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6,349,240.00	33,139,243.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65,794,045.52	3,496,081,251.03
资产总计	5,704,238,667.66	5,464,546,791.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641,675.58	4,114,696.45
应交税费	37,517.27	4,654,190.92
其他应付款	3,805,318.83	413,169.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3,470.83
其他流动负债	840,922.32	339,562.20
流动负债合计	182,325,434.00	9,815,089.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7,000,000.00	33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0,477.32	1,070,477.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8,070,477.32	338,070,477.32
负债合计	580,395,911.32	347,885,566.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91,475,880.00	891,475,8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93,377,596.87	3,493,331,575.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4,001,889.95	164,001,889.95
未分配利润	574,987,389.52	567,851,879.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23,842,756.34	5,116,661,224.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04,238,667.66	5,464,546,791.48

公司负责人:朱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力夫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59,802.12	27,786.1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6,027,512.19	28,954,872.72
研发费用	83,018.87	188,207.54
财务费用	7,089,050.76	–3,335,915.86
其中:利息费用	9,405,459.72	950,000.00
利息收入	2,445,758.57	4,440,408.92
加:其他收益	35,544.40	39,120.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760,072.47	412,887,113.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7,554,345.42	82,201,516.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220,074.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273.83	–69,723.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863,580.83	387,021,560.8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863,580.83	387,021,560.84
减:所得税费用	6,688.92	1,640,279.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856,891.91	385,381,280.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856,891.91	385,381,280.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0,856,891.91	385,381,280.8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朱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力夫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79,619.66	7,786,73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79,619.66	7,786,736.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12,472.74	15,080,582.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48,255.43	1,552,671.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31,269.09	13,236,33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91,997.26	29,869,58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2,377.60	–22,082,852.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5,270,000.00	996,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942,083.33	426,426,619.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7,212,083.33	1,424,983,619.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255,059.95	31,073,991.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0,860,000.00	1,834,631,91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3,115,059.95	1,865,705,90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902,976.62	–440,722,282.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8,000,000.00	3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93,597.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000,000.00	316,193,597.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124,617.27	134,433,882.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679.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124,617.27	134,567,561.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75,382.73	181,626,035.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139,971.49	–281,179,098.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327,407.82	400,300,054.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187,436.33	119,120,955.61

公司负责人:朱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力夫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4-049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苏亚金诚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行政处罚,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为确保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改聘天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苏亚金诚进行了事前沟通,苏亚金诚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衡前身为始建于1985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钩改制,2013年11月4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天衡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首席合伙人为郭澳。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衡共有合伙人85人,注册会计师41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22人。

天衡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度)的收入总额为61,472.8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55,444.3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6,062.01万元。

天衡2023年度共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5家,审计收费总额为9,271.16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2023年度,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天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836.89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1年至今,下同)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涉及人员2名)、监督管理措施10次(涉及人员20名)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程正凤,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天衡执业,曾于2018年–201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于2024年开始重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盼盼,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天衡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学文,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天衡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37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2万元。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3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有所减少。天衡的审计服务收费是依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苏亚金诚前身为江苏苏亚审计事务所(原隶属于江苏省审计厅),创立于1996年5月。1999年10月改制为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7月,经江苏省财政厅批准重组设立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2月2日,经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苏亚金诚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A座14–16层。

在执行完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苏亚金诚已连续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苏亚金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苏亚金诚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行政处罚,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为确保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改聘天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苏亚金诚进行了事前沟通,苏亚金诚对此无异议。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天衡已与苏亚金诚进行了沟通,同意接受本公司委托。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地了解和审查,认为天衡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变更天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改聘天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3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4-047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8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改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3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变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将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形式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0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jsnezqb@163.com),或者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至11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朱又生先生,董事、总经理陈华先生,独立董事冯永强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颖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董一红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jsnezqb@163.com),或者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至11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25–84736307

邮箱:jsne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4-048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8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7人,实际参会监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